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新华校友会

修改章程

01-08-2010

前言

新华校友会以班查西拉建国五项原则和 1945 年宪法为基础，发扬母校“相亲又相爱，好像自家里一模样”，尊师友爱、团结勤奋的新华精神，增强校友间的友谊、互助、团结和合作，关心和谋求校友的福利，开展文教事业与文娱、体育活动，为印尼各民族间的和睦、文化及经济建设作出贡献。新华校友会纯为校友的联谊组织，不附属于任何政党团体。

第一章 名称和地点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印度尼西亚雅加达新华校友会”，
印尼文 PERKUMPULAN ALUMNI SIN HOA JAKARTA，
英文为 JAKARTA SIN HOA ALUMNI ASSOCIATION。

第二条： 本会会址设于印尼雅加达，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时，经辅导委员会同意，可于印尼其他地方或国外开设分会或办事处。

第三条： 自 2004 年 3 月 4 日成立之日起无限期生效。

第二章 宗旨

校友会下列宗旨：

理念： 以“班查西拉”建国五项原则和 1945 年宪法为基础，并努力促进民族之间的团结和睦，为国家的经济、文化建设作出贡献。

福利： 1. 继续发扬尊师友爱、团结互助的新华精神，关心和谋求校友的福利，救助社会上受灾的灾民。

2. 开展文娱、体育活动，以增强校友间的友谊，为校友们身心健康努力。

文化教育： 弘扬与传承多元民族文化，开展文教活动，造就人才，提高印尼国民文化素质和智慧。

第三章 会员

- 第一条： 凡是曾经在雅加达新华学校、新华日新高中（自 1962 年并入新华开始）就读的校友或任职的老师及员工、赞成本会章程者，都可向联络部登记成为会员。
- 第二条： 凡是赞成本会章程，关心本会会务并有特殊贡献者，经理事会提名和辅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可聘请为本会荣誉会员。
- 第三条： 凡赞同本会章程，关心本会会务的会员直属家属，可申请入会，经理事会审核批准后，则成为本会家属会员。
- 第四条： 本会正式会员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发言权和动议权，荣誉会员和家属会员只享有发言权和动议权。
- 第五条： 正式会员、荣誉会员享有本会所举办的各种活动、服务、福利事项等权利，家属会员只享有本会举办的各种活动及服务事项的权利。
- 第六条： 会员、荣誉会员、家属会员有遵守本会章程、维护本会良好声誉并为会务的发展贡献力量的义务。
- 第七条： 会员、荣誉会员和家属会员可以交纳自愿捐。
- 第八条： 会员、荣誉会员和家属会员，如有违反本会章程，破坏团结和损害本会名誉者，经理事会和辅导委员会联席会议议决，得撤销会员资格。

第四章 会员代表大会

- 第一条： 校友会会员代表大会，根据各届入会的会员人数，按会员人数百分之二十为一名代表，每届至少推选二名代表，任期三年。
- 第二条： 校友会会员代表大会为本会最高权力机构，有通过、修改、增删本会章程，任免、解散辅导委员会和理事会的权利。
- 第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有督促会务、审查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政报告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条： 1. 选举并成立校友会辅导委员会和理事会。
2. 各年届不计其会员代表人数，自行推选首席代表二名，组成各年届首席代表协商会议。在会员代表大会休会期间为理事会的咨询机构。

第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三年至少召开大会一次，召开前 120 天由辅导委员会、理事会、各年届首席代表和新华教师联谊互助会代表，组成大会筹委会，筹委会负责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1. 大会筹委会推选会员代表大会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秘书一人，组成会员代表大会主席团负责主持会议。
2. 大会筹委会推选“选举委员会”负责会员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
3. 会员代表大会在合法条件上，以民主、公开协商、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直选辅导委员会主席与理事会主席各一名。
4. 辅导委员会主席聘请和委任副主席、秘书和委员组成辅导委员会。
5. 理事会主席聘请和委任副主席、秘书、主任和委员组成理事会。
6. 因故不能出席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的会员代表，可由各年届首席代表书面指派该届另外会员代表出席会议。
7. 新一届辅导委员会主席和理事会主席，在 30 天内共同负责组织、委任辅导委员会委员和理事会理事。
8. 辅导委员会及理事会成立后，会员代表大会主席团、选举委员会自动解散；旧的辅导委员会和理事会必须在一个月内在将一切职务移交给新一届的辅导委员会和理事会。

第六条： 必要时，辅导委员会可通过理事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年会或特别会议。

第七条： 必要时，理事会经全体理事会议议决，向辅导委员会要求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特别会议。

第八条： 若有百分之五十加一以上会员代表，通过倡议书要求召开特别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须于该倡议书发出后 60 天内负责召开特别会员代表大会，否则，由辅导委员会于该倡议书发出后 61 天起至 90 天内负责召开之。

第五章 辅导委员会

第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休会期间，辅导委员会为本会最高监督机构；在特殊情况下，辅导委员会主席得与理事会主席共同召开辅导委员会和理事会特别联席会议，弹劾或任免辅导委员会委员或理事会理事。

第二条： 根据理事会提名和辅导委员会共同协商，决定本会荣誉主席、名誉主席和名誉顾问。

第三条： 监督、辅导会务；审查财政报告。

第四条： 必要时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五条： 辅导委员会有协助、推广本会会务和理事会各种活动的义务。

第六条： 辅导委员会与理事会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会议，或认为有必要时随时可以召开会议。

第六章 理事会

第一条： 理事会的组织系统：

1. 主席 : 一名
2. 副主席 : 若干名
3. 秘书长 : 一名；秘书若干名
4. 财政主任 : 正一名，副若干名，委员若干名
5. 福利主任 : 正一名，副若干名，委员若干名
6. 文教主任 : 正一名，副若干名，委员若干名
7. 文娱主任 : 正一名，副若干名，委员若干名
8. 康乐主任 : 正一名，副若干名，委员若干名
9. 文宣主任 : 正一名，副若干名，委员若干名
10. 联络主任 : 正一名，副若干名，委员若干名
11. 总务主任 : 正一名，副若干名，委员若干名

第二条： 各部可根据需要，经理事会主席以及有关部门批准，组织工作小组。如各届联络小组、文体部各类活动负责人、文教部各门负责人等。

第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休会期间，理事会为本会最高执行机构，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对内领导理事会会务，对外代表本会，唯下列五点必须经过辅导委员会会议决议批准及书面同意方为有效：

1. 购置或转让本会动产或不动产。
2. 严禁向第三者借贷款项。
3. 严禁贷款给别人。
4. 严禁以本会资产作为担保或抵押。
5. 以本会主席的名誉作为担保人或签定有约束性的合同等。

第四条：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一切决议；推广和展开本会一切活动。

第五条： 定期向辅导委员会和各年届首席代表召开协商会议，作每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和财政报告。

第六条： 理事会至少每六个月开一次会，听取和讨论各部主任的进展计划和工作报告以及财政简报。

第七章 理事会各部职权

- 第一条： 理事会主席（以下简称主席）召开并主持理事会议，和秘书长共同签署一切来往书信、文件，对外代表本会，对内领导各部展开工作，与财政部共同签署银行支票和财政报告。主席缺席时，由主席指定副主席或秘书长代理主席职务。
- 第二条： 理事会副主席（以下简称副主席）襄助主席处理会务，根据主席的要求，领导有关部门的工作。
- 第三条： 秘书长办理本会一切文书、掌管印信卷宗，和主席签署一切来往书信，对外代表本会，对内协助主席处理本会会务、召开会议和安排会议议程，必要时代替主席主持会议。秘书襄助秘书长处理文书、卷宗，担任会议记录；秘书长缺席时，代理秘书长的职务。
- 第四条： 财政部主任掌管财政收支账目，与理事会主席共同签署银行支票，编算月结、年结报告；副主任襄助主任工作，并共同签署财政报告，以示负责。
- 第五条： 福利部主任根据福利部规定，策划、开展、安排谋求福利和医疗保健等一切事物；副主任和委员襄助主任工作。福利部财政掌管有关部门收支账目，编算月结、年结报告，与主任共同签署银行支票及财政报告。
- 第六条： 文教部主任策划、举办、推动各种文化、教育事业等事宜，监督文教事务并审查该部门财政报告。副主任和委员襄助主任工作。文教部财政掌管有关部门收支账目，编算月结、年结报告，与主任共同签署银行支票以及财政报告。
- 第七条： 文娱部主任策划、开展、组织各项文娱活动以及联谊活动等事项，副主任和委员襄助主任的工作。
- 第八条： 康乐部主任策划、开展、组织各项体育康乐活动，副主任和委员襄助主任工作。
- 第九条： 文宣部主任负责对内外宣传和报导本会活动，成立并组织编委会，出版本会会讯等。副主任和委员襄助主任工作。
- 第十条： 联络部主任统筹各年届联络员的联络工作，办理会员入会登记工作，广泛联络本会会员和校友。副主任和委员襄助主任联络各部主任的各项工作。
- 第十一条： 总务部主任负责处理本会各部、各项具体事务工作，管理本会会所事务，监督和协助会所干事的工作。副主任和委员襄助主任的工作。
- 第十二条： 各部主任缺席时，由主任指定的副主任代理其职务。正副主任都缺席时，由主任指定其委员暂时代理有关部门职务。

第八章 任 期

- 第一条： 辅导委员会委员与理事会理事，任期三年，连选得连任，唯辅导委员会主席、理事会主席和财政部主任，原则上最多连任两届。
- 第二条： 本会一切职位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则丧失其职务：
1. 自行书面辞职，经辅导委员会和理事会会议通过并接纳。
2. 丧失会员资格或与世长辞。
3. 旷废职务或严重失职，被辅导委员会或理事会联席会议罢免。
4. 触犯严重刑法被判有罪。
- 第三条： 辅导委员会正副主席、理事会正副主席、秘书长，不得兼任会外任何政党或政治团体的职务。
- 第四条： 理事会正主席不能兼任其他校友会之正主席职务。
- 第五条： 本会辅导委员会正主席和理事会正主席人选，必须是六个月以上成为本会会员者。

第九章 会 议

- 第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特别会议，至少有半数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为有效。如会议未能达到该法定人数时，则会议延长一个月召开，出席人数多少，其决议案均为有效。
- 第二条： 辅导委员会委员与理事会特别联席会议，至少有半数以上的委员和理事出席，其决议案方为有效。如会议未能达到该法定人数时，则会议延长两个星期召开，无论出席人数多少，其决议案均为有效。
- 第三条： 辅导委员会会议至少有半数以上的委员、主席出席会议方为有效，如会议未能达到该法定人数时，则会议延长一个星期召开，无论出席人数多少，其决议案均为有效。
- 第四条： 理事会会议至少有半数以上的理事和主席出席，其决议案方为有效。
- 第五条： 本会一切会议的决议案，均以共同协商为原则，如无法取得一致意见时，则以投票方式、少数服从多数取决；表决议案时若赞成和反对之票数相等，会议主持人得加投一票。

第十章 资 产

- 第一条： 本会成立时拥有的资产七千五百万盾，是由热心校友奉献的。

第二条： 除了第一条所阐述之外，本会的资产可以来自：

1. 不受约束的合法热心捐。
2. 不与章程相抵触的财政收入。

第三条： 一切资产的使用都为达到本会的宗旨和目标所举办的活动费用。

第十一章 年终结册

第一条： 本会的财政结册，每年由正月一日起到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

第二条： 理事会每年最迟于第二年的三月底以前，必须向辅导委员会作年终结册报告和工作报告，并请辅导委员会审查。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和本会的解散

第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辅导委员会。老师代表和各年届首席代表组成的“修改章程委员会”起草修改草案，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即行生效。

第二条： 本会的解散，必须由辅导委员会和理事会的特别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再提交会员代表大会特别会议审议通过方可实行。

第三条： 解散本会经会员代表特别会议通过后，辅导委员会和理事会必须指定若干人处理本会的善后事宜。

第四条： 本会解散后，如有财政结余，由辅导委员会和理事会联席会议决定，赠于与本会有相同宗旨的社会福利或教育机构。

第十三章 结 语

第一条： 本章程里所未规定的其他条例、办事规章及其它细节，在不违反本会章程的前提下，经理事会和辅导委员会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即行生效。

第二条： 除聘用专职人员外，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誉主席、名誉顾问、辅导委员会及理事会成员均无薪俸。

大会主席

秘书

吴协和

杨武准

